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0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債 權 人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債 務 人 林怡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(下同)99,604元，及其中42,000元，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,1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